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徐敏莉
電 話：(02)7736572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70066489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66489EA0C_ATTCH94.odt、0066489EA0C_ATTCH95.pdf、0066489EA0C_ATTCH102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15條之1
、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
5月24日以臺教綜(二)字第107006648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研究發展科、國家教育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7/05/24



1070101165